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工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通过政府搭台构建高效银企沟通桥梁，引入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力工业企业稳产扩产、提质增效，现组织开展“辽工贷”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有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且用于生产相关支出的全部工业企业，不分规模，不分所有制。

二、申报条件

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以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二）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

（三）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贷款贴息

对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参与“辽工贷”路演之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合作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并实际发放的用于生产支出的贷款，按季度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为 1%。

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支出不纳入贴息范围。单笔贷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享受中央及市县相关贴息政策的，获得的省财政贷款贴息不超过扣除已获得贴息后实际利率水平，超额部分不予支持。

（二）融资担保补贴

对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经政府担保机构增贷款，且与申请贴息为同一笔贷款发生的担保费用，按照不高于年化 0.5% 的贷款担保费率进行一次性补贴。合作担保机构需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获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单户企业年度补助上限 500 万元，担保费补助上限与贴息补助上限分别计算。

具体解释详见附件 2。

四、申报方式

“辽工贷”采用滚动申报的方式，各地区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填写相关材料，推荐至市工信局。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工信部门要在吃透政策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主动联合金融机构，深入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并组织企业提前准备申报材料。

（二）各地区工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企业申报的数据、资料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符合申报要求。

（三）各相关企业如有申报意向，请与各地区工信部门联系。

附件：1. “辽工贷”联系人汇总表
2. 关键定义及指标解读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8日

（联系人：宿世界 电话：83631168）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工贷” 联系人汇总表

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大连市工信局	宿世界	83631168	13387886701
中山区科工局	宋 萍	82565782	15998662681
西岗区科工局	付 泽	83703562	13109824907
沙河口区科工局	张光辉	84368919	15804250617
甘井子区科工局	张旭鹏	86319301	18098861987
旅顺口区科工局	高 晶	86395277	15104116799
金普新区科工局	崔 磊	87576081	13795148525
普兰店区科工局	尹 凯	83112572	18041193007
长海县科工局	韩 晔	39370171	13478690059
瓦房店市科工局	孙宝磊	85615200	13644250660
庄河市科工局	王 冠	89715135	15242678847
长兴岛经发局	张 振	85280007	13478988485
高新区经发局	鲍 文	88149750	18624287401

附件 2

关键定义及指标解读

1.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和限制类，不得为淘汰类。

2. **“辽工贷”企业库**：由各地区审核推荐，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企业库。

3. **合作银行**：综合考量利率报价、费用减免力度、服务方案等因素，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确定，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辽工贷”专项的银行。

4.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指企业参与“辽工贷”路演之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合作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并实际发放的贷款。合作银行要给企业建立“辽工贷”专户，实现专款专用。

5. **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额度认定**：合作银行实际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中，用于生产的支出部分。

6. **生产支出**：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①购买原材料（含零部件）、半成品支出；②能源动力支出（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煤炭、水及热力等）。

7. **贴息金额计算**：贴息金额=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实际贴息比例×（实际付息天数/360）。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累加。

8. **年度贴息总金额及上限**：企业年度贴息总金额及上限与 2026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其他专项合并计算，超过 1000 万元上限的部分不予支持。